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傳真文件 : 2185 7845

(共 3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2 年 11 月 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秘書處於2012年11月9日的來信收悉。就有委員對警方購置長距離揚聲裝置的關注，當局的回覆如下：

警隊一直定時檢討和更新各種裝備，並參考世界其他警隊使用的裝備，以維持警隊行動及應變的能力。警方購買的長距離揚聲裝置是一種廣播系統，能夠在嘈吵環境下有效地協助警方長距離傳達重要訊息，以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現時，不同的警區和單位會因應情況和行動需要使用不同款式和型號的揚聲裝置，包括手提、座地及配備在警察車輛（包括巡邏車和電單車等）上的廣播系統。根據警方實際行動經驗，安裝於警察車輛上之廣播系統的有效傳送距離估計約為50米，相對於長距離揚聲裝置，其廣播聲音質素、音量和傳送距離都較低，未能有效地達致在嘈吵環境下作長距離廣播訊息的效果。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2009年購入裝甲車時一併購入了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有效傳送距離約為300米。該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只可接駁於裝甲車使用，適用在嚴重災難、反恐行動或嚴重保安事故時，在嘈吵環境下作廣播用途，向群眾作有效長距離訊息傳送，或協助進行疏散等。

另外，警察談判組在2010年菲律賓發生挾持港人人質事件後，檢討談判組在面對同類危機事件時的處理方法。當時處理事件的警務人員與人質被困的旅遊巴士有超過100米距離，令警務人員難與脅持者溝通。警察談判組認為有需要添置一種可在長距離下作有效溝通的揚聲裝置，於是購入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用於處理危機事件，例如發生脅持人質與警方對峙的時候，為保障現場人員安全，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安全距離與脅持者展開對話；另外，在發生企圖自殺的情況下，如企圖自殺人士身處危險位置，如青馬大橋，談判員可使用此裝置在遠距離展開對話，拯救生命。該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的有效傳送距離約為250米。

四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均附有「警報聲響」功能。根據製造商的資料，「警報聲響」近似警方及消防所使用的警號，其聲音頻率屬我們平常的聽域範圍內，能有效引起人群的注意。製造商的資料更指出，此裝置並非如某些報導所述，會產生超低音頻而導致聽者暈眩、作嘔或喪失方向感。警方強調，購入長距離揚聲裝置的目的是在嘈吵環境下作長距離傳達重要訊息之用。

至目前為止，警方並未在任何行動中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警方重申，有關裝置並不會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中使用。

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由於長距離揚聲裝置可產生相當高的音量，若不當使用，即在非安全距離及角度連續使用最高音量範圍播放，有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因此，警方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定有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亦嚴格遵守由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編製。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的操作指引。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獲有關單位最高主管批准（即警司至總警司級）；在實地使用有關

裝置時，亦需要由一名督察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操作必須由經訓練的指定人員負責，如需要使用最高音量範圍，亦必須有另一名曾受訓人員協助觀察現場環境，以確保操作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傳真號碼：2294 0002